

从“冷脸律师”到“热血律师”

——“弘扬乌兰牧骑精神到人民中间去”基层综合服务活动一周年侧记(一)

●段亮

2018年11月,我受自治区司法厅委派,前往兴安盟科右中旗,作为5支“草原综合服务轻骑兵”队伍之一,参加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等十一个单位组织的“弘扬乌兰牧骑精神,到人民中间去”基层综合服务活动。

说心里话,刚接到这个任务,心里还是有一些抵触的。因为我是一名执业律师,年末正是各种经济纠纷的高发期,好多案件需要处理,可是十几天后,我却改变了这种想法。

长期格式化的快节奏工作,刚开始的时候,我根本做不到耐心倾听,有时甚至非常烦躁,总是觉得当事人的陈述过于冗长。每次他们在叙述案情的时候,我总是很急躁地不断看着时间,不断地打断当事人的叙述,冷冷地说道:“捡重点的说”“不用说和案件无关的事情。”尤其是因为工作的性质要求,经常参与涉诉、涉访案件处理、接访的缘故,我产生了一些武断的定性思维,对涉及老百姓的一些多年无法解决的个案能推就推、能不接受委托就不接受委托,用自己的话说,真是和他们亲不起来。

然而,经过十天在十个嘎查的基层综合服务活动,让我深深地感受到了农牧民的善良朴实及基层人民对文化生活的热爱、对种养殖业科技及文化知识的期盼、对基层公共法律服务的需求、对党和政府的民族政策和扶贫政策的充分肯定,也让我从一个对普通百姓的求助日趋淡漠的“冷脸律师”,重新回归为对老百姓疾苦感同身受的“热血律师”。

艺术只有扎根于人民才能激发旺盛的生命力,文艺演出应该在人民中获取营养,在人民中实现价值。草原轻骑兵在十个嘎查的活动中与老百姓互动最多,而最让大家喜闻乐见的,无疑是文艺演出了。内蒙古艺术学院的师生给农牧民们带去了形式多样的表演,科右中旗是全国闻名的“四胡之乡”,在文艺演出中经常会出现衣着简朴,甚至棉衣满是油渍的老乡,从破旧的琴盒里拿出一把或是铮明瓦亮或是古朴雅致的四胡,毫不胆怯地主动上台和演员在舞台上共同演奏。而每当此时,观看演出的村民们也会掌声如雷,欢欣雀跃。我国著名的四胡演奏家,蒙古族人民心目中的“四胡公主”——内蒙古艺术学院苏雅老师深深地被感动,满怀激情地与老乡们同台



小分队部分队员。



小分队队员到贫困户家中慰问演出。

献艺。此次科右中旗之行,也实现了苏雅老师多年来想到乡村采风收集蒙古族民间曲谱的愿望。

小分队与科右中旗乌兰牧骑队员们的业务传授、交流活动中,一个叫格根珠格的年轻人尤其让我记忆深刻。他是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蒙古族说唱传统艺术——乌力格尔的传承人,他演唱的《三国演义》声情

并茂、出神入化,让我深深地体会到了艺术的感染力和震撼力,格根珠格祖孙三代都是汉族,他生在科右中旗,长期与当地蒙古族生活在一起。他的爷爷耳濡目染,非常热爱蒙古族说唱艺术“乌力格尔”,与当地蒙古族群众情同手足,拜蒙古族老艺人为师,成为了当地有名的民间艺术家。格根珠格从小就受到爷爷的艺术熏陶,学唱“乌力格尔”,12

岁被特招到专业艺术学校。毕业后回到家乡,到乌兰牧骑工作,继续为当地农牧民演出,出于对蒙古族文化历史的热爱,他干脆起了一个蒙古族名字——“格根珠格”,汉语的意思是“向着曙光”。这个追逐太阳的满是青春活力的年轻人熟练地用蒙语和大家交谈,如果旁人介绍,根本看不出他是一个汉族孩子,这让我想起来草原英雄额吉都贵玛,我们中华民族的源远流长,生生不息,不正是由这些善良、朴实的劳动人民所创造、延续的吗?中华各民族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早已水乳交融,生动的范例在大草原随处可见!

小分队每到一处嘎查,总是要去没能观看演出的贫困户家中入户表演,并开展法律和医疗卫生健康咨询活动。小分队在给一个刚做完癌症手术不久的贫困户上门服务时,正好遇到自治区国际蒙医院主任吴凤兰和自治区第三医院大夫刘司华给患者讲授术后恢复注意事项,同时,内蒙古艺术学院的格里格老师给患者唱了一首歌曲。患者听到一半时就泪流满面,当时吴大夫和刘大夫也落下了眼泪。现场的艺术学院麦拉苏老师解释说,格里格老师唱的是一首蒙古族情歌。我刹那间体会到了患者的心情,对她来说,也许今生再难听到这样的歌声了。一旁的村支书介绍,她的医疗费用基本上都能报销,我很感慨,国家的乡村医疗保障制度,真是及时雨啊!临出门时,我偷偷地给她放下300元钱,希望小分队的到访能够让她感受到社会的温暖。

“乌兰牧骑的长盛不衰表明,人民需要艺术,艺术也需要人民。在新时代,希望你们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大力弘扬乌兰牧骑的优良传统,扎根生活沃土,服务牧民群众,推动文艺创新,努力创作更多接地气、传得开、留得下的优秀作品,永远做草原上的‘红色文艺轻骑兵’。”这时,我才切实体会到习近平总书记给“乌兰牧骑”的回信内容的深刻含义。作为一名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执业律师,我们应该像乌兰牧骑一样深入群众、扎根基层,想人民所想,急人民所急,在人民中间通过为人民服务净化、洗涤自己,获取律师行业新的生命源泉。(作者系内蒙古东日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

关于加强消防车通道管理的通告

近期,辽宁、重庆等地高层住宅楼接连发生火灾事故,由于群众法律和安全意识不强,有关单位管理不到位,消防车通道堵塞,严重影响灭火救援,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引发强烈社会反响。为有效解决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问题,现就消防车通道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消防车通道管理责任。建筑的管理、使用单位或者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划设消防车通道标志标线,设置警示牌,并定期维护,确保鲜明醒目,标线标志的划设工作应于4月底前完成。

(二)开展巡查检查,采取安装摄像头等技防措施,保证管理区域内车辆在停车场、库或划线停车位内停放,不得占用消防车通道,并对违法占用行为进行公示。

(三)在管理区域内道路规划停车位,预留净宽度和净空高度不小于4米、转弯半径满足消防车转弯要求的消防车通道。

(四)消防车通道上不得设置停车泊位、构筑物、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得设置妨碍消防车举高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等障碍物。

(五)采用封闭式管理的消防车通道,出入口应当具备在紧急情况下立即打开的保障设施。

(六)定期向管理对象和居民开展宣传教育,提醒占用消防车通道的危害性和违法性,提高单位和群众消防安全意识。

(七)及时劝阻、制止和举报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为。配备移位器,确保紧急情况下移动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车辆。

二、消防车通道的标识设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的有关规定,对单位或者住宅区内的消防车通道沿途实行标志和标线标识管理。

(一)在消防车通道侧缘石立面和顶面应当施划黄色禁止停车标线;无缘石的道路应当在路面上施划禁止停车标线,标线为黄色单实线,距路面边缘30厘米,线宽15厘米。

(二)消防车通道沿途每隔20米距离在路面中央施划黄色方框线,在方框内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道 禁止占用”的警示字样。

(三)在单位或者住宅区的消防车通道出入口路面,按照消防车通道净宽施划禁停标线,标线为黄色网状实线,外边框线宽20厘米,内部网格线宽10厘米,内部网格线与外边框夹角45度,标线中央位置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道 禁止占用”的警示字样;在消防车通道两侧设置醒目的警示标牌,提示严禁占用消防车道,违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内容。

三、行政处罚和强制措施。建筑的管理、使用单位或者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对检查发现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组织清理;对拒不清理的,立即向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报告,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罚款或行政拘留;消防救援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对单位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采取强制拆除、清除、拖离等代履行措施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消防救援机构在执行灭火救援任务时,有权强制清理占用消防车通道

的障碍物。

四、举报途径和处理方式。任何人发现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违法行为,要及时拨打举报电话或者通过有效途径,向属地社区、公安派出所、消防救援机构、公安交管部门举报。消防救援机构举报电话“96119”,举报情况经核查属实的,对举报者予以奖励。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拒不改正的,或者给予罚款、拘留等行政处罚的,或者多次违法停车造成严重影响单位和个人,一律界定为消防安全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个人诚信记录,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内蒙古消防救援总队
2020年1月9日

内蒙古消防救援总队提示:发现燃气泄漏,请迅速关闭气阀,开门窗通风,严禁触动开关和使用明火。

